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許棉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「得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」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(小額消費者貸款)第4條違約金之約定，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計付違約金)。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